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深圳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吴礼顺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逐项审议,同意推选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梁望南先生、葛长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推选吴礼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推选青美平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推选梁望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推选葛长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梁望南先生、葛长风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逐项审议,同意提名王芳女士、高天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旭冬先生、刘晓华女士、余剑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提名高天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提名李旭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提名刘晓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提名余剑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旭冬先生、刘晓华女士、余剑峰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芳女士、高天相先生、李旭冬先生、刘晓华女士、余剑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礼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吴礼顺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融资计划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副司长(挂职),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挂职),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管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礼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芳女士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年10月起历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3、青美平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青美平措先生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重大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重大项目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青美平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4、梁望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梁望南先生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干部,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2009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二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京国益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顾问委员会委员、瑞合致新(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国瑞中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梁望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5、葛长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葛长风女士2001年7月至2013年1月历任北京华都肉鸡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首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首农百鑫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朝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葛长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6、高天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天相先生1975年1月至1981年2月任瓜沥镇航民大队生产队会计、大队会计,1981年2月至1982年8月任萧山县长沙乡农村财务辅导员,1982年9月至1984年4月任萧山县农业局农业统计,1984年5月至1992年9月任萧山市政府办公室法制科长,1992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杭州钱江投资区工商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6月历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5年6月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天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旭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李旭冬先生1992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呼和浩特锅炉制造总厂会计,1996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李旭冬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旭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旭冬先生已取得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刘晓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刘晓华女士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在神华(北京)温盛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公司法务工作,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在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从事律师工作,2012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中经格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海南博浩广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晓华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博浩广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方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晓华女士已取得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余剑峰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余剑峰先生2008年6月至2017年1月历任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授)、正教授、Piper Jaffray讲席教授,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教授、执行副院长,2016年9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树讲席教授。余剑峰先生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树讲席教授、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母基金研究中心主任、中诚信指数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暖起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显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余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余剑峰先生已取得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深圳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会逐项审议,同意推选张长宇先生、王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推选张长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推选王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长宇先生、王学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0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干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团委书记,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知识产权处处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法制四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历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兼任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2、王学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学锋先生1987年8月至2003年3月先后在北京延庆永宁粮管所、北京市延庆粮食局、北京市昊利恒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延庆粮油总公司等单位工作。2013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外派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8月起至今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余剑峰先生已取得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邮政编码:518048。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五条修订。
2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以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登记机关要求修订。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行使经营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副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行使经营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公司登记机关要求修订。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见本章程附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及持股情况见本章程附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修订。
5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份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4年修订)》第3.4.10条修订。
6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4.15条新增。
7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经而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客户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承诺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九)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经而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客户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承诺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九)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1.3条修订。
8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发生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
9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修订。
10	第一百零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七十五条修订。
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八十七条新增。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个月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